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關於子公司掛牌轉讓項目資產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26 日和 2025 年 1 月 16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電氣投資有限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寧波海鋒環保有限公司（「寧波海鋒」）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所屬位於余姚市小曹娥鎮濱海新城興業路北側、曹一北路西側的一宗國有土地使用權及相關在建工程（「標的資產」），掛牌價格為 2024 年 5 月 31 日相關資產的評估值人民幣 9,066 萬元（含增值稅）。寧波海鋒於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挂牌轉讓標的資產。2025 年 1 月 15 日，寧波海鋒收到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具的通知，本次轉讓公告期屆滿，未徵集到意向受讓方。

交易進展情況

202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五屆一百零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寧波海鋒環保有限公司綜合處理項目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降價再掛牌轉讓的議案》，同意寧波海鋒在聯合產權交易所第二次掛牌轉讓標的資產，掛牌價格為 2024 年 5 月 31 日標的資產的評估值下浮 10%，即人民幣 8,159.40 萬元。

本公司將視後續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董鑑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僅供識別